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95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榮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棋

被　　告　洪志鴻

訴訟代理人　范晉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後，應附如同本裁定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附有附表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漏未附上，與原本不符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